

计划备案单编号：420112-2026-01096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T-202326023-263044

(服务类电子标)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3.1 采购标的汇总表	21
3.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21
第一包：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1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二）工作要求	22
（三）工作成果要求	26
（四）商务要求	27
第二包：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27
（一）服务质量要求：	27
（二）其他补充要求	28
（三）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二、评标步骤	30
（一）投标文件初审	30
（二）澄清有关问题	30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1
（四）比较与评价	31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3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35
附表 3：评分标准	36
第一包	36
第二包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及附件	47
（一）投标函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二、报价文件	51
（一）开标一览表	51
（二）分项报表（格式自理）	52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53
三、商务文件	5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4
（二）资格证明文件	55
（三）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6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七）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60
（八）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61
（九）业绩情况一览表	62
（十）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67

(十一) 商务偏离表 69

(十二) 其它 70

四、技术文件 71

 (一) 项目实施方案 71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72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73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有) 74

 (五) 质量保证计划 75

 (六) 其它 76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T-202326023-263044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1096

3.项目名称：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万元）：240

6.最高限价（万元）：240

7.采购需求：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第一包：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第二包：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8.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1.项目管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程质保期满结束。2.造价咨询：本项目全部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在具备编制条件后 20 日内完成；同时需配合完成本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3.环境影响评价：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报告编制，40 日历天内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审批/备案文件；4.水土保持：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方案及监测论证报告编制，40 日历天内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审批/备案文件，建设期内按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第二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配合政府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核完成为止。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一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一包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第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x.gov.cn:9090/dxx/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8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包信息：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包，总预算为 240 万元。第一包：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80 万元，第二包：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60 万元。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评审和成交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七、合同信用融资

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 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 1317 号

联 系 人：周凡

电 话：027-83891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妮敏、赵晨曦、孙伟、陈瑜

电 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质保期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第一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包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第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第一包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2%</u></p> <p>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支持创新	供应商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以上政策。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不需要，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无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其他要求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投标人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1-2。
/	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	关于多包投标的规定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2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1.12.5 落实政府采购创新产品首购政策：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创新产品首购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19〕302号）的规定，纳入《武汉市创新产品目录》或其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推荐或认定的创新产品，属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在有效期内(认定之日起两年)实行政府首购和优先采购。

1.12.6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最高限价
1	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项	1	否	否	180万元
2	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	1	否	是	60万元

3.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第一包：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管理

服务内容：从专业角度、职责、人员代表委托人全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工作、验收管理、保修管理（期限至质保期满）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手续及配合工作。

2、造价咨询

本项目全部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含暂估价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 （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方案及计划；
- （2）根据前期工程设计技术文件及图纸等资料，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标底价），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 （3）详阅工程技术方案、施工图纸，提出技术方案、施工图纸中影响造价的疑点问题，函询委托人；
- （4）勘测现场，提出疑点问题，函询委托人；
- （5）提出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建议；
- （6）与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核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3、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法规，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分析工程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声、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影响，提出针对性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减缓措施，评价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确保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并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及批复。

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针对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为止开展全流程水土保持相关服务，包括合同签订后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论证报告编制，开展工程建设期内水土保持监测及水资源论证，提出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的具体措施，确保成果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规标准并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

（二）工作要求

满足 2022 年 12 月《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及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项目管理

1.1 管理目标：

1.1.1 进度目标：满足委托人各工程子项的进度要求。此项调整不涉及到本项目的费用变化。

各工程子项项目管理工作的标志：

1.1.1.1 依据工程承包合同,办理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1.1.1.2 竣工资料送交到政府部门档案馆,完成备案手续。

1.1.1.3 竣工资料及相关项目管理资料送交委托人。

1.1.1.4 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1.1.2.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无影响工程结构安全、影响工程进度的事故发生。

1.1.3. 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1.4. 投资目标：最终投资不超过行政审批部门批复或审核的金额。

1.1.5. 信息资料管理目标：按照国家现行《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湖北省及武汉市《建设工程

竣工档案编制及报送规定》、委托人相关竣工资料整理报送规定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做到信息全面、真实，资料真实、整理及时规范。且项目管理公司应定期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工程管理及工程实际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信息。

1.2 委托任务内容、与受托人之间的分工及相关要求：

1.2.1 任务和分工：总体原则是由受托人对工程全过程管理，但涉及到工程标准、投资增加、进度延误的重大问题须上报委托人批准或确认。

1.2.2 对受托人的要求：受托人对工程建设的报规报建、进度、质量、投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阶段验收及终验收、组织协调负总责，为更好地完成工作，受托人应达到如下要求：

1.2.2.1 进度管理：

掌握项目的总体建设进度目标并加以确认；

对工程实施的各阶段（包括设计阶段）进行统一协调，在总体进度目标的制约框架内对设计、施工进行规划和跟踪。编制总的进度计划，该计划经委托人确认后为所有参与建设的机构、部门、受托人共用，确保项目在预定的期限内完成。

在总体进度计划的基础上，受托人还需进行如下工作：

- 编制各子项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
- 监督设计进度和施工进度的执行；
- 进行风险分析，制定整改措施，促使整改并且监督执行；
- 确定和监督遗留问题解决进度计划；
- 组织推进各项工作例会。

1.2.2.2 质量控制：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必须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工作，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查措施，监督执行并对质量状况进行检查记录、处理和跟踪。具体如下：

- 明确质量的风险点以及停止点，进行重点控制；
- 按合同中的质量目标逐个制定和分解；
- 对受托人进行质量控启动员；
- 考核、跟踪和调整受托人的质量检查计划；
- 对受托人场外加工和现场施工质量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 给受托人明确质量指标；

- 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
- 及时进行上一道工序的质量验收检查；
- 项目管理要完成或者要求受托人按规定完成材料、设备、工程的检、试验工作并进行认定。

1.2.2.3 投资控制

- 受托人应拟定完善的程序，与委托人进行讨论并得到委托人认可后组织实施；
- 有专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投资进行管理；
- 按合同对投资目标进行逐一分解，确定控制目标；
- 任何阶段、任何子项的控制目标不能保证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超过控制目标的额度、原因、解决措施和建议，并与委托人共同确定解决措施；
- 进行风险分析，针对各工作环节中的风险点，制定防范性对策；
- 对设计文件进行认真分析，避免设计自身矛盾和不完善造成大量变更；
-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对必须要执行的设计变更，进行技术和经济论证，设计变更必须经委托人确认；
- 谨慎进行工程款的支付审批工作。

1.2.2.4 安全控制：项目要求工程建设中不出现任何可以避免的安全事故，受托人对此应有明确的管理程序和管理手段。建立安全档案，对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预控措施。

1.2.2.5 合同管理：受托人应对合同进行认真分析，分解合同子目，建立合同控制档案，及时严格按合同规定处理工程相关事宜。

1.2.2.6 信息管理：

- 信息管理机构、程序健全；
- 信息传递及时，渠道畅通；
- 受托人应对信息进行分析、处理；
- 受托人应对文件，特别是设计图纸的有效性进行认定、跟踪和处理；应保证所有使用文件的人员同步得到和使用有效性文件；失效性文件要及时收回；
- 受托人和委托人相关管理部门的文件应保持同步；
- 所有文件必须进行编号，文件内容和字迹清楚；
- 受托人要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的种类和数量，应由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大纲中予以明确，由委托人认可或提出修正。报告至少应包括服务开始报告、月度报告（内容应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各方面的信息）、工程建设周例会纪要、阶段性的任务完成报告、委托任务完成情况的最终报告及例外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报告等；

1.2.2.7 组织协调：受托人应明确自身职责，拟定合理的程序，协调各方的关系（包括与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合理组织并确保参与建设的各方共同有效地完成工作。

1.3 组织机构要求：

受托人要建立能有效完成委托任务的功能机构，配备合适得力的人员，并明确人员的具体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顺利进行；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中要附加该机构的团队人员配置表，并附加拟投入团队人员的工作内容、职责、专业技术职称。

1.4. 工作原则：

受托人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建立完整、齐全的建设档案文件，在工程竣工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在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现行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

1.5. 项目管理文件：

- 进度进展情况；
- 设计文件完成、生效、发放和跟踪情况；
- 目前存在的问题清单，清单中要突出表现：关键部分/责任人/完成期限。

1.6. 在整个施工期内，受托人要每周组织以下两种例会：

- 组织由受托人、监理参加的现场例会；
- 向项目建设单位报告的周例会。

1.7.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条件说明：项目不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办公设施和运行费用由受托人自行解决。

2、造价咨询

2.1 管理目标：

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及本省、市造价咨询相关法规、规范及规程标准及招标平台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报告文件。

2.2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及本省、市造价咨询相关法规、规范及规程标准。

3、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等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评价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措施可行。

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0〕1号）等国家及湖北省地方标准，确保方案及监测报告符合工程实际及主管部门要求。

（三）工作成果要求

1、项目管理

- （1）项目管理规划、实施准备阶段的合同管理文件、手续办理成果等；
- （2）施工阶段的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管理策划、协调沟通记录、变更与索赔处理文件等；
- （3）竣工验收阶段的验收组织报告、竣工资料审核意见等；
- （4）项目收尾阶段的结算审核报告、项目总结报告、档案整理移交清单等；
- （5）委托人需要的其他工作成果文件

2、造价咨询

受托人按照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造价咨询成果应包含：编制或复核工程量清单、注明定额依据、取费标准、材料价水平、提出控制价（标底价）及招标建议（含支付原则、总价、项目计列）等项目。并出具内容及文件数量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报告（包括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电子版文件）。

3、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文件。

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监测论证报告（各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文件、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1.项目管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程质保期满结束。

2.造价咨询：本项目全部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在具备编制条件后 20 日内完成；同时需配合完成本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

3.环境影响评价：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报告编制，40 日历天内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审批/备案文件；

4.水土保持：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方案及监测论证报告编制，40 日历天内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审批/备案文件，建设期内按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马池片区（具体以项目施工现场为准）。

（3）付款方式：签约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递交所有资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按合同约定为准）

（4）保密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财务数据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5）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第二包：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一）服务质量要求：

（1）规范执业：严格执行《审计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等法律、规范、准则、标准。依据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项目遴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受委托建设项目的造价审计工作，及时完成咨询任务并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质量与效率：按照规范性、完备性、可实施性、科学性、适应本项目特点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工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中的计划进行，并做好后续各种服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国家及行业规范出具高质量的审核（审计）报告。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审核需要执行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根据建设单位（及项

目管理和监理单位)提供的有关审计资料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无故拖延时间。认真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及审核职责,服从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及项目考评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程序及工程量计价规范、定额适用、审计成果文件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咨询工作,配合委托方做好有关工作。审计服务工作中的各项取证资料要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

(二) 其他补充要求

1.廉洁从业:自接受委托之日起,对所获知的工程项目的一切信息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在工程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谋取规定报酬之外的不正当利益。

2.保密:中标单位应对因订立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取得或接触到的,与采购人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其他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技术性的还是商业性的)严格保密。除非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披露。中标单位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防范措施以及其他主动的管理办法,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同时对雇员因违反本条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协议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将持续有效。

(三) 商务要求

1、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配合政府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核完成为止。

2、服务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审核、控制价(标底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清标、协调迁改预算审核、协调迁改结算审核、前期勘察测量及勘察测量辅助措施工程量审核、配合财务审计,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审计资料。

3、服务质量标准:误差率不超过±3%。

4、付款方式:签约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递交所有资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具体按合同约定为准)

5、服务响应:接到采购人或施工单位的审核需求、咨询事项后,24小时内响应,

重要事项 48 小时内出具初步意见。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凡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特别注明所投包的优先中标排列顺序(例如:第2包、第1包),否则将视为其优先中标排列顺序为第1包、第2包依次排列。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每包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如投标人所投多个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优先中标排序第一的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它包自动放弃,该包综合得分排序第二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名,依此类推。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价格扣除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设备清单、设备安装与维护记录、设备使用许可证或证书、技术人员证书等）（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第一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需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担，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第一包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5分)	投标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15 %
商务评审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及评价	9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含代建）业绩（提供合同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协议书和能反映合同服务范围的条款、表格，同时需提供项目备案或审批或核准文件）。每一份业绩得3分，该项最多得9分。
		6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控制价、清单的编制业绩（提供合同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和能反映合同服务范围的条款、表格等）。每一份业绩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
	拟派人员	7	1. 拟派造价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注册在本单位的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7	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与造价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具备以下条件： 1.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类似工程代建（或项目管理）的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合同（提供体现为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同时需提供项目备案或审批或核准文件）。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专科学历，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	6	1.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2.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3.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注：提供以上认证体系的证书复印件和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全部加盖公章。	
技术评审 (50分)	项目管理大纲	6	一、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背景、目标； （2）总体方案及实施步骤分析；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内容范围、重难点、分析透彻，重难点措施及方法明确科学、得当，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对上述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高得6分。
	施工控制价、清单编制工作实施方	9	一、评审内容 1. 施工控制价、清单编制主要流程图 2. 施工控制价、清单编制的目的 3. 施工控制价、清单编制的内容 4. 施工控制价、清单编制方法 5. 施工控制价、清单编制的质量控制 6. 对控制价、清单的合理化建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案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论述,不得存在缺项; 合理性: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科学、合理进行了说明; 符合性: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处罚措施合理、恰当,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 <p>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共9分。</p>
	项目管理重难点分析	3	<p>一、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实施重点、难点及对策的理解与分析;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科学性:内容范围、重难点、分析透彻,重难点措施及方法明确科学、得当,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p>对上述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项目管理机构	3	<p>一、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形式合理; 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清晰、任务分工明确。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性:管理团队配置完整,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清晰; 科学性: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匹配度高,综合素质及业务能力较强; 可行性:管理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制定切实可行、便于落地实施的实施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方案,对照上述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进度管理	6	<p>一、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度管理目标; 进度管理方法和措施合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p>对上述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高得6分。</p>
	投资管理	3	<p>一、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管理目标; 投资管理方法和措施合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p>对上述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最高得3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质量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1）服务质量管理目标； （2）服务质量制度和措施等方面。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高得6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与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原则和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高得4分。
	合同管理、竣工验收、风险管理	3	一、评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1）合同管理办法、流程； （2）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管理程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清晰，有创新举措分析。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上述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最高得3分。
	组织协调	3	一、评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建设组织协调方法和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招投标策划	1	一、评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1）招投标策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对上述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环评及水土保持	1	一、评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1）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计划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对上述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	2	一、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建设项目涉及的各项专项工程内容进行全面、清晰描述； （2）结合项目实际，指出在设计、施工及综合管理过程中需重点关注和防范的问题。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能够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面阐述，内容完整、无明显缺项； （2）合理性：能够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建议合理、贴合实际、便于落地实施。 三、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中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对应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总分		100	

第二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子项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分
商务部分 (32分)	类似业绩	14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14分。需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8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需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及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	1.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注册在本单位的得1分，最高得5分； 2. 以上人员每具有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3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服务的特点、要求，拟定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 技术人员配备方案 2. 工程造价咨询及跟踪结算审计服务工作程序及标准、要求方案 3. 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4. 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 5. 沟通协调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分析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恰当，切实可行； (3)符合性：方案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充分响应，分析内容详尽、条理清晰、针对性强。 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共15分。
	公司管理制度	5	对投标人的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 1. 风险防范控制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 3. 人事管理制度 4. 档案管理制度 5. 三级复核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制度内容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内容合理恰当； 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共5分。
	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与管理	9	一、评审内容 1. 现场全过程跟踪管理方式 2. 对施工组织设计的造价管理 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与管理措施

		<p>4. 主要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的审核与管理</p> <p>5.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管理</p> <p>6. 索赔费用的审核与管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完整，分析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p> <p>(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恰当，切实可行；</p> <p>(3)符合性: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分析。</p> <p>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共 9 分。</p>
报告质量	6	<p>根据投标人中承担类似项目 2020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跟踪审计项目成果报告进行评审：</p> <p>1. 项目概况；</p> <p>2. 评审依据、范围、内容和原则；</p> <p>3. 投资认定情况；</p> <p>4. 基本建设制度执行的评审情况；</p> <p>5. 相关情况说明；</p> <p>6. 评审发现问题及相关建议。</p> <p>每条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针对性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需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审计方法得当，措施有效。</p> <p>每条完全满足以上评价要求的得 1 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6 分。评审报告反映问题事实不清楚得 0 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成果报告（提供清晰影印本，并加盖单位公章）供评审，未提供报告或在本项评分对应项中提供多个报告的得 0 分。</p>
工程结算 审核实施 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工程结算实施方案（主要内容需包含以下三点）</p> <p>1. 资料收集管理</p> <p>2. 质量控制原则</p> <p>3. 资料质量控制的关键点</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论述，不得存在缺项；</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分析的内容合理恰当；</p> <p>3. 符合性: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分析。</p> <p>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共 9 分</p>
	9	<p>一、评审内容</p> <p>后期需配合审计部门决算审核，审计实施过程质量控制与审核归档措施（主要内容需包含以下三点）</p> <p>1. 审计实施过程质量控制原则</p> <p>2. 审计实施过程质量控制的关键点</p> <p>3. 审计成果资料的归档与保存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符合性: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分析；</p> <p>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科学设计，要求分析内容合理；</p> <p>3. 完整度: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论述，不得存在缺项。</p> <p>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共 9 分。</p>

总分	100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格式供参考，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依据金银湖马池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跟踪审计服务服务（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项目的有关事项充分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合同名称：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2. 支付方式：。

3. 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账号：

开户行：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乙方在合同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2. 虽然乙方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甲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等负全部责任。

五、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必需之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品牌、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一切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亦不得以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改编、发行、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以及最终交付的技术或产品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六、合同修改与终止

1. 甲、乙双方不得任意修改合同。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署书面合同。

2. 项目实施中如有任何变更，经双方同意，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 除非甲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七、解除合同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承诺或要求的。

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3.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第五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不能按期付款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由于乙方违约或其他责任引起的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损害而遭受的损失。
- 2、因乙方技术水平或其他原因不能按双方协议和甲方的要求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甲方有权拒付运行服务费。

九、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通知

1、任何一方向其他合同当事人通知或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文件时，应当以亲自递交、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发至接收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或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络号码发生变更，则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否则由其承担未能或迟延收到通知的法律责任。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

(1) 如果是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应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

(2) 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应以交邮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为准；

(3) 如果采用挂号邮寄的方式，应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

十一、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万元。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

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投标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优选包号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表 (格式自理)

(三) 报价说明 (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三）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文件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七）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八）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品目如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投标人是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格式自拟)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

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四) 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10-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10-2 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要求, 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十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遵守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十六)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理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 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 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质量保证计划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